

大田直轄市大田工業團地管理公團設立準備團設置運營條例案

# 審 查 報 告 書

1992. 6. 16.

産業 建設 委員會

## 目 次

I. 審 查 經 過	-----	2
II. 提案 說明의 要旨	-----	2
III. 專門委員 檢討 報告 要旨	-----	3
IV. 質疑 및 答辯 要旨	-----	5
V. 討 論 要 旨	-----	6
VI. 修正案 要旨	-----	6
VII. 審 查 結 果	-----	6
VIII. 少數 意見의 要旨	-----	6
IX.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	6

大田直轄市大田工業團地管理公團設立準備團設置運營條例案

## 審 查 報 告

1922年 6月 16日

産業 建設 委員會

### I. 審 查 經 過

가. 提案日字 및 提案者 : 1992. 4. 28. 大田直轄市長

나. 回 附 日 字 : 1992. 5. 6

다. 上 程 日 字 : 第11回 大田直轄市 議會 (臨時會)

第1次 産業建設委員會 (1992. 6. 16)

上程, 質疑, 審查 議決

### II. 提案 說明의 要旨

(提案說明者 : 地域經濟局長 裒 聖 浩)

가. 提 案 理 由

工業團地의 效率的 管理 및 共同 施設 管理 運營의 內實化를 기하고, 共同事業을 推進, 入住業體 福利增進을 위하여 大田 第3, 4 工團 入住 企業體 約130個 業體를 對象으로 大田工業團地 管理公團을 設立함에 있어서 業務의 效率性을 기하고 法的인 問題등 準備를 徹底히 할 수 있도록 準備團을 設置 運營코자 함.

## 나. 主要 骨子

- 管理 公團을 設立하기 위하여 準備團을 構成하는 데 準備團 機能은 管理公團 設立 計劃 樹立, 管理機構設立 發起委員會 構成 運營, 定款案 制定, 創立總會準備, 法人 設立, 臨時管理事業所 運營等이며, 準備團의 構成은 團長에 副市長, 副團長은 地域經濟局長이 되며, 團員은 5級以下 公務員 및 民間人中에서 10人以內로 構成함. (案 第2, 3條)
- 準備團을 效率的으로 運營하기 위하여 準備團員中 民間人 으로 首席專擔要員 1人과 專擔要員 1人을 두는데 首席專擔要員은 4級상당 대우로 하고, 專擔要員은 5級상당 대우로 함. 그리고, 準備團 業務를 補助하기 위하여 補助員 4人을 둘 수 있도록 함. (案 第 9, 10條)
- 專擔要員 및 業務 補助員에게는 豫算의 範圍內에서 手當 및 旅費를 支給할 수 있도록 함. (案 第13條)
- 管理 公團이 設立되면 準備團에서 推進한 業務 및 財產 一切을 管理 公團에 移管하며 追後 專擔要員 및 業務 補助員은 管理公團 任職員이 될 수 있도록 함. (案 第14條)

## Ⅲ. 專門委員 檢討 報告 要旨

( 專門委員 : 金 鎮 燮 )

가. 豫算理由 및 主要骨子 : 앞의 內容과 같음

나. 檢討意見

本 條例案은 大田3, 4 工團 管理를 위해 工業團地 管理公團 設立을 目的으로 準備團 設置를 위한 事項으로 管理公團 設立 時까지 한시적인 條例이며, 工業團地 管理 公團 設立 規模는 工團 面積이 150萬m<sup>2</sup> 以上이거나 入住企業體數가 30個社 以上인 경우와 面積이 15萬m<sup>2</sup> 以上 또는 入住企業體數가 10個社 以上인 경우 入住企業體 協議會를 構成하도록 規定되어 있고, 이미 大田 1, 2 工團은 入住企業體 協議會를 構成하여 管理運營하고 있으며, 3, 4 工團은 926千餘坪에 130餘個의 工場을 誘致할 計劃으로 推進하여 現在 104個業體에게 土地分讓을 完了하고 未分讓用地는 계속 分讓中임. 이들 業體들이 入住하여 大規模 工團이 形成되므로 工場을 效率적으로 管理하고 入住 業體의 健全한 育成 發展을 위하여 市長이 管理 公團을 設立하여 管理 業務를 委託할수 있도록 工業 配置 및 工場 設立에 관한 法律에 規定되어 있음.

準備團 構成은 現職에 있는 公務員을 中心으로 構成하며, 民間人 中에서 專擔要員을 市長이 委囑하여 實務를 專擔케하고, 諸般 所要 經費는 工團 入住 業體 先受金을 工業團地 特別會計에 計上하여 財源으로 充當하며 入住 業體 規模等을 勘案하면 現 時點에서 管理 公團의 設立은 切實히 要求된다 하겠음.

아울러 管理費 徵收 決定 및 經營 收益 事業等 諸般 事項을 綿密히 檢討하여 當初計劃대로 蹉跌없이 事業을 推進토록 講究하여야 할 것이며 提案한 原案대로 議決함이 가하다고 思料됨.

#### IV. 質疑 및 答辯 要旨

質 疑	答 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의 必要性和 設立 時期가 빠르지 않은가</li> <li>○ 全擔 要員을 特採를 止揚 하고 公採를하여 特定人 任命을 排除할 用意는</li> <li>○ 準備團에서 入住業體를 對象으로 設立 發起 委員會를 構成할 市 定款 制定 根據 및 市長의 指導 監督權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團 設立을 爲한 準備團으로 事前 치밀한 準備를 爲해 必要</li> <li>○ 準備團은 人力活用の 圓滑과 他 市道와 比較해 볼때 特採가 바람직</li> <li>○ 管理 公團은 入住 業體의 自律的인 組織으로 定款制定에 따른 準則이나 根據는 없으며 市長의 承認을 받아 確定하며 市長의 指導 監督權은 豫算 承認·豫算 報告等에 한정되며 監查權은 없음.</li> </ul>

## V. 討 論 要 旨

管理 公團 設立은 時期的으로 빠른감이 있으나 公團 設立  
以前의 準備 段階로 事前에 완벽하게 推進토록 하고 當 會期  
內에 處理하는 것을 原則으로 協議

## VI. 修正案 要旨

없 음

## VII. 審 査 結 果

原案대로 可決

## VIII. 少數 意見의 要旨

없 음

## IX.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없 음